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檔案應用填寫須知

1.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3.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4.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5. 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6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7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（檔案應用規範）…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	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	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	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8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9.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本分署。

地址：82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